

● 李世义 胡守奋 主编

实用法学纲要

中国法制出版社

序

由李世义和胡守奋主编的《实用法学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是新时期对干部职工进行法制教育的一本好教材。与同类法学教材相比，它具有下面几方面的特点：

其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弘扬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原理。《纲要》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正确阐述了法的起源、本质及其发展、消亡的基本规律；重点论述了社会主义法的产生、本质、作用、制定、实施和社会主义法制的一般原理，以及社会主义法与剥削阶级法的联系与区别，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的政策的关系，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等问题；概要介绍了我国宪法及其他基本部门法的主要内容。《纲要》观点正确，理论严谨，文字流畅，可读性强。

其二，注重实际需要，突破传统体例。《纲要》从培训党政干部和职工的实际需要出发，编排内容突破传统体例。例如把三大程序法错位排列，刑事诉讼法列在刑法之后，民事诉讼法列在民法、经济法、婚姻法之后，行政诉讼法列在行政法之后，连贯自然，衔接紧密，实体法和程序法成龙配套，便于在教学中按单元学习和分阶段实习。

其三，理论联系实际，法理法条结合。《纲要》既简明扼要地阐述了法理，理论上有一定的深度；又对有关的法律发展作了必要的介绍，可供对照比较；并且注重联系实际，一方面积极反映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法制建设的新成就。

果。一方面采用多种形式编写配套作业与练习，做到了理论性与实践性、新颖性与生动性的有机结合。既便于初学法律者自学阅读，也可供有一定法律知识的同志探讨研究，各种职业、各种文化层次的人都可以学习和参考。

其四，有繁有简，重点突出。《纲要》全书由导言和十二章构成，篇幅比较适宜。其中将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编入教材，弥补了以前同类教材的不足。在章、节的安排上，《纲要》各有侧重，突出了重点。特别是适应改革、开放的形势，加强了法学基础理论、宪法、行政法、经济法的地位，有利于促进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和广大公民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管理和领导现代化事业，严格依法办事，加强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

总之，《纲要》吸收了其他法学教材的优点，融进了作者理论探讨的成果和司法实践的经验，形成了自己的特点。它是一本概括论述法学基本理论和基本法律知识的综合性法学读本，既可作为各级党校、各类型干部学校培训领导干部、管理干部、理论宣传干部的通用法学教材；也可作为大专院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法律课的简明教材；同时还可供培训广大职工使用。现在《纲要》正式出版，在推动干部学法和全民普法工作中必将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霍世仁

一九八九年十月十一日于西安

有 益 的 尝 试

(代 序)

本书题名为“实用法学纲要”。所谓“实用”，并不单指法学的实用性和本书对于具体法律工作者的适用性，更为重要的还在于它突破了传统的体例，不同于现已出版的各种版本的“法学基础”或“法学概论”。现在流行的法学基础教材多是法学名家为高等院校教学所撰，重于理论体系的完整性而研究问题的学术性，尚难照顾到将法学理论具体运用于法律事务，并同实践进行有效的结合。本书正是在这方面作了有益的尝试。它联系实际紧密，简明扼要，并有趣味性，作为培训干部和职工的教材或自学法律的读本是比较合适的。

这部比较通俗和实用的法学著作，诞生于至今仍比较落后的陕北革命老区，确需作者付出超过身居都市的人更多的心血，其耕耘精神是很可贵的。李世义、胡守奋、柴建雄三位作者，长期以来从事党校教育工作，李世义和胡守奋还兼事律师工作。他们总结了多年教学和社会实践的经验，深感高等院校的法学教材，很难适应基层党政干部和广大群众的学习，为此他们撰写了《实用法学纲要》。《纲要》没有因袭普通高校教科书，采取了专用中国法、突出部门法、注重应用法，并编写了配套作业与练习，加强了基础知识和实际能力的训练；没有专章编写国际法，但在相关章节中对有

关知识作了必要介绍。《纲要》既不苛求体系的完整性，也不同于学术研究专著，而是从实际出发，依据基层广大干部群众之需，安排书的体系和内容，有详有略，突出重点，使本书兼备法学著作和法学通俗读物的特点，既可供普及使用，也可供研究参考。这正是《实用法学纲要》价值之所在。

我国基层党政干部培训教材的研究和建设起步较晚，陕西榆林地委党校的同志走在前边，迈出了可喜的一步。《实用法学纲要》的出版，对于基层党政干部的培训工作和广大群众学习法律定会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这也正是我们所期待的效果。

吴学金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于北京

序

建设高度的民主和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制，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目标和任务之一。建国以来，我国的民主和法制建设虽已取得了显著的成就，但是任务仍然十分艰巨。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体现和保障，我们必须健全和完备社会主义法制，真正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以保证社会主义民主的建设和实现。这就需要在全国人民特别在各级领导干部中间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教育。由李世义和胡守奋同志主编的《实用法学纲要》是对干部进行法制教育的一本好教材。

本书主编长期从事政法实践工作和法学教育工作，既有丰富的司法实践经验的教学经验，又有坚实的理论基础，他们从培训党政干部的实际需要出发，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方针，把法的基本理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立法的规定和司法实践经验，以及自己多年从事教学和研究的心得和成果，融为一体，经过了艰苦的努力，终于完成了这部具有自己特色的理论性、实用性很强的教材，为党政干部的法制教育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作出了贡献。

《纲要》是一部包括法理学、宪法学、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民法学、民事诉讼法学、经济法学、婚姻法学、行政法学和行政诉讼法学在内的内容全面丰富但又简明扼要、重点突出、详略适宜的教材。全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观点正确，逻辑严谨，文字流畅，既有一

定理论深度，又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可读性强。此书还注意吸收法学理论和立法、司法实践的新成果、新经验，在体系结构上也有所创新。这种力求发展科学、更新教材内容的强烈意识，是难能可贵的。

何秉松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书于北京中国政法大学

勘误

页	行	误	正
28	5	辩证唯物主义	辩证唯物主义
29	4	辩护制度	辩护制度
42	26	初级阶级	初级阶段
46	10	刑法处罚	刑罚处罚
46	11	民事法则	民事法规
57	19—20	资本主义宪法和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 社会主义宪法	资本主义类型的宪法 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
81—82	末行—首行	一套	一整套
90	3	一切人民的权利	一切人的权利
102	18	3、因果关系	3、因果关系。
180	7	所有权和意志根据	所有权和意志为根据
185	13	指人身相联系的	指与人身相联系的
199	12	根据上述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
205	2	般迁	搬迂
274—275	末行—首行	承揽	承揽
276	19	10天供货	10天内供货
302	8—9	一个必要的人员	一个不必要的人员
313	9	自愿兵	志愿兵
325	5	986	1986
328	20—21	《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的》	《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的
331	15	0倍	10倍

目 录

序（一）.....	霍世仁
序（二）.....	吴学金
序（三）.....	何秉松

导 言

一、什么是法学.....	(1)
二、法学历史发展概述.....	(3)
三、为什么要学习法学.....	(7)
四、怎样学习法学.....	(8)
思考讨论题.....	(8)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基本原理

第一节 法的起源和本质.....	(9)
一、法的产生.....	(9)
二、法的本质.....	(11)
三、法与国家、经济、政治、道德的关系.....	(14)
四、法的消亡.....	(15)
第二节 法的历史类型.....	(15)
一、奴隶制法.....	(16)
二、封建制法.....	(17)

三、资产阶级法 (18)

第二章 社会主义法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23)

一、社会主义法创制的一般规律 (23)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创制 (24)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 (25)

一、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25)

二、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26)

三、社会主义法与剥削阶级法的区别与联系 (27)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29)

一、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概念和特点 (29)

二、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作用 (30)

三、努力培养广大干部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30)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的政策 (31)

一、社会主义法和共产党政策的一致性 (31)

二、社会主义法和党的政策的主要区别 (31)

三、社会主义法和党的政策的相互关系 (32)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和社会主义道德 (33)

一、我国现阶段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内容 (33)

二、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道德的联系和区别 (34)

三、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道德的相互关系 (35)

第六节 社会主义法律规范 (36)

一、法律规范的结构及其分类 (36)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的形式 (37)

三、法规汇编和法典编纂 (37)

第七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和法律体系	(38)
一、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38)
二、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39)

第三章 社会主义法制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内容	(41)
一、社会主义法制的概念和基本要求	(41)
二、社会主义法制的内容	(43)
第二节 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	(47)
一、社会主义民主的科学含义	(47)
二、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的相互关系	(47)
三、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	(49)
作业与练习(1—3 章)	(51)

第四章 宪 法

第一节 宪法概述	(55)
一、宪法的概念和本质	(55)
二、宪法的历史发展及其分类	(56)
三、我国宪法是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	(57)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制度是我国的根本制度	(62)
一、我国的国家性质	(62)
二、我国的政治制度	(65)
三、我国的经济制度	(67)
四、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68)
五、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70)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72)
一、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点	(72)
二、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74)
三、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80)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81)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	(82)
二、国家主席	(84)
三、国务院	(84)
四、中央军事委员会	(85)
五、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85)
六、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87)
七、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88)
作业和练习	(89)

第五章 刑 法

第一节 刑法概述	(95)
一、刑法的概念和性质	(95)
二、我国刑法的任务	(95)
三、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	(96)
四、我国刑法的效力范围	(97)
第二节 犯罪	(99)
一、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99)
二、犯罪构成	(100)
三、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105)
四、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107)
五、共同犯罪	(108)

第三节 刑罚	(109)
一、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109)
二、我国刑罚的种类	(110)
三、刑罚的具体运用	(114)
第四节 犯罪的种类	(118)
一、反革命罪	(119)
二、危害公共安全罪	(120)
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121)
四、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23)
五、侵犯财产罪	(124)
六、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25)
七、妨害婚姻、家庭罪	(126)
八、渎职罪	(127)
九、军人违反职责罪	(129)
第五节 几种常见犯罪的比较	(130)
一、几种涉及“骗”的犯罪界限	(131)
二、失火罪、重大责任事故罪、玩忽职守罪的构成要件及区别	(132)
三、强奸妇女罪与流氓罪比较	(133)
四、抢劫罪与抢夺罪比较	(134)
五、盗窃罪与贪污罪比较	(135)
作业与练习	(136)

第六章 刑事诉讼法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概述	(142)
一、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142)

二、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142)
三、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制度	(143)
第二节 管辖	(146)
一、职能管辖	(146)
二、审判管辖	(147)
第三节 证据	(148)
一、证据的概念和特征	(148)
二、运用证据的原则	(148)
三、举证责任	(148)
四、证据的种类	(149)
五、证据的分类	(150)
第四节 强制措施	(150)
一、强制措施的概念	(150)
二、强制措施的种类	(151)
第五节 刑事诉讼程序	(152)
一、立案	(152)
二、侦查	(152)
三、起诉	(153)
四、审判	(154)
五、执行	(158)
作业与练习	(158)

第七章 民 法

第一节 民法通则概述	(162)
一、我国《民法通则》的制定及其特点	(162)
二、民法调整的对象和基本原则	(164)

第二节 公民（自然人）	(167)
一、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168)
二、监护	(169)
三、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170)
四、个人合伙	(171)
第三节 法人	(172)
一、法人的概念	(172)
二、企业法人和非企业法人	(173)
三、法人的设立、变更与终止	(174)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74)
一、民事法律行为	(174)
二、代理	(177)
第五节 民事权利	(178)
一、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178)
二、债权	(181)
三、知识产权	(183)
四、人身权	(185)
五、财产继承权	(186)
第六节 民事责任	(189)
一、民事责任概述	(189)
二、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191)
三、侵权的民事责任	(191)
四、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193)
第七节 诉讼时效	(194)
一、诉讼时效及其种类	(194)
二、诉讼时效的起算、延长、中止和中断	(195)
第八节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运用	(196)

一、涉外民事关系的概念、调整原则和调整规范	(196)
二、我国《民法通则》对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所作的规定	(198)
作业与练习	(200)

第八章 婚姻法

第一节 婚姻法概述	(207)
一、婚姻法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207)
二、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208)
第二节 结婚	(209)
一、结婚的条件	(209)
二、结婚的程序	(210)
三、与结婚有关的几个问题	(211)
第三节 家庭关系	(211)
一、夫妻关系	(211)
二、父母子女关系	(212)
三、其他家庭成员间的关系	(214)
第四节 离婚	(214)
一、离婚的程序	(215)
二、离婚的原则	(216)
三、离婚的法律后果	(216)
作业与练习	(218)

第九章 经济法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222)
------------------	-------

一、经济法的概念	(222)
二、我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222)
三、我国经济法的特点	(224)
四、我国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和作用	(224)
五、我国经济法规的分类	(225)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226)
一、工业企业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226)
二、《企业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227)
三、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28)
四、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229)
五、企业的内部领导制度	(229)
六、法律责任	(231)
第三节 经济合同法	(232)
一、经济合同和经济合同法	(232)
二、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34)
三、经济合同的效力	(237)
四、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40)
五、违反经济合同的一般责任	(241)
六、经济合同的管理	(243)
第四节 我国几种重要经济法律制度简介	(244)
一、计划法律制度	(244)
二、基本建设法律制度	(246)
三、财政税收法律制度	(249)
四、农业合作经济组织法律制度	(252)
五、审计法律制度	(255)
六、保险法律制度	(257)
七、破产法律制度	(261)